

##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

民國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，依教育部推動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提供教師升等、教學研究等職涯發展，並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A 類：凡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每連續三年獲本計畫經費補助，且每案至少十萬元（含）以上；另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4.0，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者。
- (二) B 類：以第一年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之教師為原則，凡當學年度獲此獎勵者需在當學年度提出教育部次年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申請，未提出者將追回其獎勵經費。
- (三) C 類：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教師，其遴選經成果交流會初審、複審，並在決審會議通過後由教育部公告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A 類對象：得於連續獲教育部補助第三年之學年度，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(二) B 類對象：當年度教育部公告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審查結果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三) C 類對象：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教師，於教育部公告後一個月內由獲選教師自行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A 類對象：經審查通過者以當學期申請每週減授鐘點兩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專案簽准延後一學期，獲准減授鐘點者若其授課時數超過減授後基本鐘點上限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得依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報支減授鐘點獎勵金。
- (二) B 類對象：申請者以教育部審查意見為依據做計畫修改，經審查通過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核發每計畫10,000~30,000元之業務費，補助之經費限以協助教師執行計畫所需工讀生、差旅費或其他費用（如耗材、文具、問卷調查費、印刷費或其他雜支等）。
- (三) C 類對象：經審查通過者以當學期申請每週減授鐘點一小時，必要時得專案簽准延後一學期。

以上 A、B、C 三類對象的獎勵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。

五、審查會議小組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課務組組長及申請教師所屬單位之院長（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所組成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